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106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2月3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2月29日營署綜字第09729232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內政部社會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苗栗縣衛生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計畫審議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含全部附件，共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 間：97年12月31日(星期三)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蓓琪

1088

記 錄：林君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翁委員文德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請假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請假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請假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林永發
季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請假		
葉委員世文			
黃委員景茂			
行政院衛生署	王美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王茂剛 林永發		

本部社會司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提供書面意見
苗栗縣衛生局	羅財樟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苗栗縣政府	黃郁倫 詹智為
苗栗縣政府 (農業主管單位)	鄭明、胡亮、姜松茂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鄭邦輝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提供書面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本部地政司(中)	請假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 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	洪廣淳 戴建綱 林愛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陳玉豐 林王璽 郭慧蘭 林宏之
	許傑峰 郭詩茵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冊

壹、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苗栗縣後龍鎮「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

審查意見

-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部分，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53633 號函表示案內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規劃設置內容，該署敬表同意，惟案內各期程之興建計畫相關規劃設置內容，如果涉及醫院之擴充或附設(護理)機構之成立，仍應依醫療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且各該之土地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另應請該法人確實依照各開發之時程，完成醫療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程序；另依本部社會司 97 年 12 月 30 日內社司中字第 0970002458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案主要係以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及辦理其他醫療業務為主，僅於第 3 期發展計畫中提及開辦居家護理及日間照護業務，經查上開醫療、居家護理及日間照護業務皆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無涉本司業務。」；另本案特殊病床數依苗栗縣衛生局 97 年 12 月 16 日苗衛醫字第 0970301490 號函表示：「貴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計畫設置特殊病床 311 床，本局原則同意設置」。爰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同意確認，另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示意見，於未來許可函中請申請人一併遵辦。
- (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請申請人補充整體健康園區說明，即本案與基地西側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周邊相關使用之定位及關係，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區域性交通旅次需求及衍生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請申請人連同本案北側都市計畫區之整體區域性交通旅次需求及衍生量一併補充，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6 日以農水字第 0970031062 號函補充意見略以：「二、…屬特定農業區河川地，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同

段 957 地號後龍支圳灌區有 1 條農田排水路排入該基地，除其逕流量應納入該基地排水系統內；該基地開發施工期間，應設置專管或渠道維持農田排水，不得影響農田排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與會代表表示，為維持該灌排系統完整與通水順暢，開發單位應依上開函意見提出達成之具體作法，並不得影響其上、下游現行農田灌溉、排水，故請申請人擬具排水系統相關資料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確認。

(四)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六)，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用水計畫部分，雖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書面意見表示：「本案用水計畫書修訂本審查會，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查，審查結論概要如下：本案用水計畫經審議，開發單位承諾規劃節約用水具體措施，大幅減低消耗性用水，需水量為 1070CMD，故原則同意所提計畫，並請開發單位落實。」，仍請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同意文件。
2. 供水證明部分，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97 年 6 月 24 日台水三工字第 09700072500 號函說明二表示：「該開發案最終用水量為 1795CMD，如貴開發單位同意全額負擔新增供水管線工程相關費用，本處原則同意供水。」，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新增供水管線工程部分，園區內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園區外至 126 縣道部分則由苗栗縣政府配合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案辦理區段徵收工程時一併興闢，同意確認。

(五)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七)、2，「請補充說明二區塊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係採分別計算方式，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本次補正資料總面積為 20.6314 公頃與第 1 次專案小組檢附之報告書面積 20.5977 公頃不一致，經申請人補正說明本案面積調整係依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97 年 10 月 13 日之地籍更

正結果調整，總面積增加 337 平方公尺，且一併更正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強度表，同意確認。

2. 土地使用強度表停 4 樓地板面積高於現行管制規定(0.1904 公頃*容積率 120%=0.22848 公頃，補正資料為 0.2313 公頃)，經申請人說明係屬誤植，請修正。

(六)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3，「中二高橋下土地(地號 101-11)之使用權部分，依後龍鎮公所 97 年 8 月 13 日後鎮字第 0970010675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開發案所需經基地之中二高橋下土地，目前本所規劃為綠帶及農路使用，但尚未核准，若經核准，未來貴籌備處取得該案開發許可同意後，本所原則同意。』，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與會代表表示，請申請人將欲使用中二高橋下土地 12M 道路部分併入後龍鎮公所申請使用高速公路橋下土地計畫書內，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97 年 12 月 1 日中工字第 0970007765 號函說明略以：「二、使用期限為 3 年(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請依合約書內容及高速公路高架橋下方土地規劃使用原則規定確實辦理。三、橋下整地時，不得將原有砂石、土石運離，亦不得有轉賣行為，施工前應將詳細施工計畫書送本處審核。」，經申請人補正說明後續將依規定於施工前提供欲使用 12M 道路之詳細規劃圖送後龍鎮公所併入申請使用高速公路橋下土地計畫書內，另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書面意見表示：「目前該路段已由後龍鎮公所向本處承租施作綠美化及自行車道且其計畫書內容已經本局審查核可，如該方案施作聯絡道需貫穿國道 3 號，除後龍鎮公所同意外，申辦單位應提送施工計畫(含道路結構、經過本路位置及面積等資料)送本局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請申請人於後續施工時依上開意見辦理，同意確認。

- (七)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有關規範總編第 12 點規定，經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表示，本案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仍請申請人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八)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本案位於中二高行經範圍內，請依往例補充模擬駕駛人行經路線 4 個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仍請申請人儘量以未來實際之建物型態、植栽與週邊整體環境進行模擬。
- (九)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北側 12M 道路將修正編定為交通用地，原則同意；另基地中間南北側向 20M 通路，仍請說明其性質，如屬道路系統且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 (十)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3，「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停車面積之需求量及停車供給之空間設置規劃。」，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表示：「針對停車供需分析與停車場設置規劃，以及接駁公車規劃之答覆內容，本所無意見，至於有關停車場之設置型態，相關法令並無規定必須為平面或立體，且業者未來在申請建築執照進行建築設計規劃時，尚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仍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1. 請再檢討本案各分區停車分時及運具產生率（即汽、機車及大眾運具比例），另請檢討調整如何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之比例（如以接駁公車方式），以減少汽機車進入區內造成之人車衝突，並檢討本案停車空間設置需求。
 2. 有關部分停車需求，係於建築物地下層設置停車位之方式提供，請補充說明是否係因特殊服務需求之考量，並請補充進入建築基地之車行動線圖，另請考量此方式是否造成建築物原有用途之樓地板面積不足。
 3. 請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停車空間（平面或立體）並應於第 1 期完成。

- (十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4,「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接駁公車班次來源為醫院本身提供及調整目前行經後龍之 5 線客運路線,請補充現有接駁點至本案基地之距離,是否調整路線需求?另不足部分之接駁車班次請納入本案營運計畫。」,經苗栗縣劉縣長承諾基地附近區域性公車將優先啟動,另請補充本案區域性及區內員工接駁車之路線圖、班次表及區內接駁車動線與停靠停位置。
- (十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地質調查部分,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12 月 30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66980 號函說明二:「依簽證之專業技師分析結果顯示,本基地於最大考量地震時具有液化潛能,請申請單位將其影響列入開發設計考量,並將地質鑽探工程報告書之各項分析內容列入正式報告書中,此外本所無其它意見。」,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辦理,並於未來許可函中請申請人一併遵辦,同意確認。
- (十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